流水編號：E20241611204
（本申請書不得影印使用）

Allianz 安聯人壽

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

依「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投保時，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應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為遵循此確認義務，請填寫本辨識表已資驗證法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請擇一勾選後填寫下方欄位：

☐要保人(投保新契約、要保人變更、定期審查適用)、☐受益人(保全給付、理賠給付適用)、☐繳款人

保單號碼：＿＿＿＿＿＿＿＿＿＿＿＿＿＿(投保新契約者可免填寫)

一、法人(即非自然人)資料

法人名稱：＿＿＿＿＿＿＿＿＿＿＿＿

代表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法人統一編號：＿＿＿＿＿＿＿＿＿＿＿＿

法人註冊設立日期：＿＿＿＿＿＿＿＿＿＿＿＿

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同註冊登記地址 ☐其他＿＿＿＿＿＿＿＿＿＿＿＿＿＿＿＿

二、法人(即非自然人)是否具下列身分？

☐是。

☐否，請續填第三項至第五項問項。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具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如屬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金融機構聲明書等）予安聯人壽留存。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三、法人(即非自然人)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是。

☐否(選填此項者無須填覆第四項問項)。

E20241611204

NP14607081

四、法人(即非自然人)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是。

□否。

五、請依如下順位填寫對法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之自然人基本資料，如所填寫為順位一者，請確認所列人員已含持有 25%以上股票(含無記名及有記名)之股東。

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如無順位一者，填寫順位二，以此類推。	姓名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請註明國籍	出生年月日
(順位一) 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順位二) 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順位三) 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如負責人)			

※法人聲明事項：

一、法人已提供其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 (如：合格登記資格證照、營業執照或其他設立登記證照、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等) 供安聯人壽辨別、驗證並予留存；及提供控制法人之實際受益人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供安聯人壽業務員辨別及驗證，並予以記錄。

二、法人已詳細審閱檢視本表內所載訊息，極盡了解後據信詳實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並同意應安聯人壽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以資佐證。

三、法人未來修改公司章程而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或上述填覆內容有任何變動者同意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安聯人壽，並配合安聯人壽之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法人(大/小章)：_____簽署 / 聲明日期：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員聲明事項：

本人(業務員)已要求法人提供其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 (如：合格登記資格證照、營業執照或其他設立登記證照、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等)與控制法人之實際受益人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確認與要保書及本辨識表填載之內容無不符之情事。

業務員簽名：_____ 保代/保經簽署人章：_____

填寫日期：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NP14607082

流水編號：E20241611206
（本申請書不得影印使用）

Allianz 安聯人壽

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

依「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投保時，針對洗錢及資恐風險應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為遵循此確認義務，請填寫本辨識表已資驗證法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請擇一勾選後填寫下方欄位：

☐要保人(投保新契約、要保人變更、定期審查適用)、☐受益人(保全給付、理賠給付適用)、☐繳款人

保單號碼：＿＿＿＿＿＿＿＿＿＿＿＿＿＿(投保新契約者可免填寫)

一、法人(即非自然人)資料

法人名稱：＿＿＿＿＿＿＿＿＿＿＿＿

代表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法人統一編號：＿＿＿＿＿＿＿＿＿＿＿＿

法人註冊設立日期：＿＿＿＿＿＿＿＿＿＿＿＿

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同註冊登記地址 ☐其他＿＿＿＿＿＿＿＿＿＿＿＿＿＿＿＿

二、法人(即非自然人)是否具下列身分？

☐是。

☐否，請續填第三項至第五項問項。

(1) 我國政府機關。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 外國政府機關。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具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如屬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金融機構聲明書等）予安聯人壽留存。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三、法人(即非自然人)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是。

☐否(選填此項者無須填覆第四項問項)。

E20241611206

NP14607081

四、法人(即非自然人)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是。

□否。

五、請依如下順位填寫對法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之自然人基本資料，如所填寫為順位一者，請確認所列人員已含持有 25%以上股票(含無記名及有記名)之股東。

具控制權之自然人 如無順位一者，填寫順位二，以此類推。	姓名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請註明國籍	出生年月日
(順位一) 持有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順位二) 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順位三) 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如負責人)			

※法人聲明事項：

一、法人已提供其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 (如：合格登記資格證照、營業執照或其他設立登記證照、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等) 供安聯人壽辨別、驗證並予留存；及提供控制法人之實際受益人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供安聯人壽業務員辨別及驗證，並予以記錄。

二、法人已詳細審閱檢視本表內所載訊息，極盡了解後據信詳實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必要時並同意應安聯人壽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以資佐證。

三、法人未來修改公司章程而得發行無記名股票或擬發行無記名股票，或上述填覆內容有任何變動者同意於 60 日內以書面通知安聯人壽，並配合安聯人壽之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法人(大/小章)：_____簽署 / 聲明日期：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業務員聲明事項：

本人(業務員)已要求法人提供其及代理人之合法證明 (如：合格登記資格證照、營業執照或其他設立登記證照、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等)與控制法人之實際受益人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確認與要保書及本辨識表填載之內容無不符之情事。

業務員簽名：_____ 保代/保經簽署人章：_____

填寫日期：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NP14607082